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原独立董事栾培强先生、黄轩珍女士任职届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陶鸣成先生、冯加庆先生、刘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陶鸣成先生、冯加庆先生、刘云女士。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陶鸣成：男，1959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百视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优点互动股份有限公司CEO，现任上海臻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加庆：男，1971年生，法律硕士。曾先后于湖北可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长宁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长宁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系八届、九届、十届上海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女，1968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栾培强，男，1977年生，金融学博士。曾就职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高级业务总监及执行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黄轩珍：女，1958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德清县食品公司武康食品站主办会计，德清县食品公司财务科长，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德清县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湖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冯加庆（主任委员）、刘云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陶鸣成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鸣成（主任委员）、刘云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云（主任委员）、冯加庆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陶鸣成	8	8	0	0	1
冯加庆	15	15	0	0	3
刘云	8	8	0	0	1
栾培强	7	7	0	0	0
黄轩珍	7	7	0	0	2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

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到80%。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联营企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及公司通过浙江昆仑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参与投资的项目获得收益所致。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了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10,584.02元，2016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580,272.19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86,527,302.89元，扣减2016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5,958,027.2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0,149,547.86元。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766,695,192.29元，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9,811,0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14,338,576股。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加股票的流动性，符合投资者的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2017年度的承诺包括：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我们认真审阅《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监督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18年2月12日